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于2020年8月24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合作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8,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4408889H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配套软件；系统集成；以上电子设备和相关设备的租赁；以上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领域

双方一致同意致力于在技术、产品、项目、服务、平台等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领域主要包括：

#### 1、数据湖领域

易华录利用其在数据湖领域的积累和蓝光存储服务能力，结合新华三在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处理等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双方共同打造存储节能优先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

#### 2、行业解决方案领域

易华录发挥其在公安、交通、智慧城市等行业及蓝光存储领域的资源和方案优势，新华三发挥其在政府、卫生、医疗健康等领域的资源和产品优势，针对上述行业打造联合解决方案，并向各自相关行业政企客户进行推广。

#### 3、存储领域

双方在存储领域形成产业链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冷热数据混合存储综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上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构建国际领先的光磁电混合存储综合解决方案。新华三作为业界领先的存储解决方案提供商，负责提供冷热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及配套热存储产品，易华录负责向新华三供应合格的蓝光存储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及售前、售后服务，并对最终用户的应用层面的各类技术问题提供支持。协议期内双方联合拓展市场并对外销售。

#### 4、光电磁智能混合存储实验室

双方将围绕光电磁智能混合存储，组建光电磁混合存储联盟、形成光电磁

混合存储标准并建设光电磁混合存储测试平台，共同推进联盟的筹备及组建，定期组织联盟交流活动，共同推进光电磁混合存储标准的立项、制定及推广，依托各自在光存储、磁存储和电存储方面的技术产品优势，共同建立光电磁混合存储的测试环境，打造国内一流的测试平台。

## （二）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资源、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前述领域的产品开发、客户服务、技术支持、信息转接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共同开拓市场。双方共同建立协调推进小组，负责推进框架协议落实，协调重大合作事宜。主要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互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开展技术联合，基于优势业务开展合作，将双方的产品或服务整合为灵活丰富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

2、产品合作：双方在产品配合时应相互支持，新华三将易华录的蓝光产品纳入其的销售体系，实现产品互补，并继续探讨其它产品的合作方式。

3、解决方案合作：新华三开发针对蓝光产品的存储解决方案，并针对数据湖提供典型的解决方案模型，更好地支撑数据湖的建设。

4、为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双方合作开展人才交叉培训。

## （三）其他重要条款

合作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应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合同的法律效力。

##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紫光股份旗下新华三集团是我国领先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计算、存储、网络、5G、安全等全方位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整体能力，客户覆盖政府、广电、金融等 180 余个行业和领域，生态合作伙伴超过 10,000 家，业务覆盖超过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同时，新华三也是 HPE®服务器、存储和技术服务的中国独家提供商。其刀片服务器、分布式存储等多个产品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根据 IDC 报告指出 2019 年中国外部存储市场总值约为 40 亿美元，新华三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占比约 10%。

本次合作，意味着产业巨头不断对蓝光存储技术的认可，将进一步推进存

储领域的技术革新以及行业融合，带动光电磁混合存储方案成为行业主流的数据保存方式。本次与新华三合作，意味着主流服务器及存储解决方案厂商将通过主动连接的方式将蓝光存储产品接入外部存储市场，并深入运用到云计算、超融合、边缘计算等应用领域。目前公司蓝光存储产品已正式在新华三集团存储产品线发布，本次双方还同步签署了转售蓝光的采购协议。上述合作将加速开拓公司 B 端存储市场，有助于完善公司数据湖架构及应用场景，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和行业地位都有深远的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合作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告编号	近三年披露协议的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2018-084	关于与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8日	目前金山云已入驻徐州等数据湖项目，为用户提供云服务，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1	关于与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6日	旷视科技已参与投资运营山东聊城城市数据湖项目，项目公司已成立，其余合作内容正在推进。
2019-068	关于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正在推进。

2019-080	关于与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易华录已成为京东招标采购目录中蓝光供应商，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19-081	关于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目前双方已签订IDC租赁合同，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20-003	关于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1月16日	双方目前就完善数据湖安全体系，提供安全产品等层面进行对接，其余合作情况正在推进。
2020-027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3月18日	<p>双方目前共同推出了容灾备份解决方案、分布式存储解决方案，正在向市场进行推广。同时，基于鲲鹏生态的数据湖正在试点建设中。公司数据湖 iLake 湖盘系统及蓝光光盘库存储管理平台（GDAS）均已通过华为技术兼容性认证。蓝光存储解决方案已启动转售流程。</p> <p>近日华为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华为将在 OceanStor 海量存储中集成华录集团蓝光存储，推出具有华为全品牌的海量存储分级方案。</p>

2020-065	关于与鹏城实验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19日	正在推进。
2020-067	关于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25日	已就蓝光存储解决方案开展测试，其余事项正在推进。
2020-080	关于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0年6月12日	目前已完成北京地区塔址资源的勘察工作，完成了试点机房的选址，边缘计算设备即将进场。
2020-095	关于与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年7月19日	正在推进。

3、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无即将解除限售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